

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教育合作備忘錄

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“雙方”),本著加強兩地之間的交流與合作,促進雙方在教育方面的交流與發展,經友好協商,達成此備忘錄。

一、雙方將就各自的教育政策、教育管理及教育改革等重要信息,保持密切的溝通。雙方將致力於創建更緊密的溝通機制,或通過高層人員的互訪,達到相互了解的目的。

二、雙方將合力推進在高等教育領域交流,支持建立“滬港大學聯盟”,促進滬港兩地高校開展多種形式的合作。

三、雙方將持續開展在基礎教育領域交流,以“滬港姊妹學校平台建設”為合作框架,鼓勵兩地學校締結姊妹,支持姊妹學校開展不同形式的交流活動。

四、雙方將著力促進兩地學生在人文教育領域交流,積極開展科技、藝術、體育和文化方面的交流活動,邀請對方參加各自舉辦的青少年藝術展演、體育競賽以及夏(冬)令營,增進兩地學生的了解和友誼。

五、雙方將協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,開展師資培訓、教學設計、教學資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。

本備忘錄於2018年8月24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。備忘錄一式兩份,簽署雙方各持一份,自簽署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為3年。期滿後,雙方經協商後順延。

簽署人：

上海市教育委員會
主任

2018年8月24日

簽署人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
局長

2018年8月24日